

西北大学地质学系

系发〔2016〕15号

地质学系资助推荐免试生出国学习交流办法

第一条 为提升我系学生国际化交流水平，拓宽学生学术视野，提高学生培养质量，鼓励支持优秀本科毕业生到国外进行科研训练和学习，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我系全额资助推荐免试攻读我系硕士学位（含硕博连读、直博生）的本科四年级学生出国进行科研学习训练的签证费、往返国际机票（经济舱）及海外生活费。

第三条 海外生活费资助标准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0〕286号）中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标准执行。

第四条 受资助学生需具备以下条件：

- 具有雅思（学术类）和托福水平考试成绩，且成绩达到或超过以下标准：雅思 6.0 分，托福 90 分；
- 经学士学位论文指导老师和研究生阶段导师同意；
- 有国外知名高校或实验室邀请函；
- 能够提交学习或进修计划，进修或学习内容原则上应与本科或研究生阶段所从事的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
- 能够提供修完本科规定学分的证明材料，以及毕业论文答辩计划。

第五条 申请资助的学生要于本科毕业论文答辩前持

本人的外语成绩证明、邀请函、申请书和学习计划到系学生工作办公室报名。

第六条 受资助学生在国外进行科研训练和学习的时间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第七条 受资助学生原则上要于出国当年8月底之前返校，按时参加研究生新生报到。因故不能按时返校者，要提前一个月办理请假手续，处理好研究生学籍注册、课程学习等相关问题，其8月份之后的资助标准根据相关规定另行确定。

第八条 受资助学生的国外接收单位和学习工作计划等由学生和其研究生阶段导师共同协商后确定。

第九条 受资助学生国内联系人为其研究生阶段导师，学生要定期向导师汇报生活学习情况，导师要关心学生国外学习生活状况，保持与学生联系，指导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十条 受资助学生的国内学籍、课程、论文答辩和毕业等工作由系教务、学生管理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安排协调。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系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地质学系

2016年6月16日